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94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陳威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簽立有「個人房貸借款契約」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「購屋借款」新臺幣（下同）453萬元整、「非購屋及非修繕借款」88萬，借款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15日起至142年2月15日止，利率現依年利率2.45%計算（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0.73%計算，逾期時貸款定儲指數為1.72%，證二），依前揭契約第六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竟於114年4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前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」，此經聲請人於114年5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還款，惟因招領逾期遭退回（證三）。聲請人迄今仍有5,256,09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894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陳威霖	自民國114 年04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2.45
002	新臺幣 853455 元	陳威霖	自民國114 年05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2.45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陳威霖	自民國114 年05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
002	新臺幣 853455 元	陳威霖	自民國114 年06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